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责任及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及质押情况概述

2024年10月25日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 Cloos Holding GmbH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贷款协议》，由 Cloos Holding GmbH 向招商银行申请 2,800 万欧元的贷款。同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雷斯特”）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 Cloos Holding GmbH 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金额为 2,800 万欧元。

2025年1月24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派机电”）、Cloos Holding GmbH、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等相关主体与招商银行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，鼎派机电将以其所持有的 Cloos Holding GmbH 100%股权、Cloos Holding GmbH 以其所持有的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100%股权作为质押，为上述 Cloos Holding GmbH 向招商银行申请的 2,800 万欧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、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解除担保及质押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由招商银行出具的《业务结清说明》，Cloos Holding GmbH 已归还并提前结清上述 2,800 万欧元贷款。公司及控股股东派雷斯特与招商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4 离字第 102401 号-保 1、2024 离字第 102401 号-保 2）终止，公司及控股股东派雷斯特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同时，鼎派机电、Cloos Holding GmbH、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等相关主体与招商银行签署的《Share Pledge Agreements》（编号：NO. 28 of the Register of Deeds 2025H）终止，股权质押解除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.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49.76%；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849.1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7%，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、公司发展提供的担保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，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